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专项报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审议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 陈建根、李天明、胡劲峰

2019年8月29日